**第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适用情形：**

1.科创板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且后续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需按照本公告格式立即披露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交易已结束，需按照本公告格式指引立即披露相关事项。

3.上市公司其他证券产品（如可转债等）出现摘牌情况的，参照本公告格式发布相应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适用于情形1）/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最后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适用于情形2）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的安排

20XX年X月X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XX】XX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

（二）证券简称、扩位证券简称；

（三）证券代码；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部分主要说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对于出现情形1的上市公司，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决定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X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对于出现情形2的上市公司，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和最后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说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将选择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以及相应的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等。

强制终止上市公司：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提示投资者确认或申报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并明确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的确权、登记、托管等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披露主办券商的名称、确定主办券商的方式、签订委托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

2.对于公司历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证券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继续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在办理完成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状态变更等手续后，可按照现有的红利领取流程获取对应的现金红利。

因投资者所持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前，暂为保管该部分现金红利并协助主办券商办理解冻资金的划付；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后，将红利资金划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

3.公司已（或已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主办券商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的通知，以及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并按照相关通知和公告的要求，主动联系股份托管机构或主办券商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及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

（二）联系地址；

（三）咨询电话；

（四）传真；

（五）电子信箱。

特此公告。

XXXX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